

许昌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文件 工作领导小组

许依法行政领〔2019〕2号

许昌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许昌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基本原则，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促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建立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完善文字记录，规范音像记录，强化记录实效。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明确审核机构，明确审核范围，明确审核内容，明确审核责任，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三项制度”的具体工作任务，详见《许昌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任务分解台账》。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机构编制、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指导、督促下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配备需求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健全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四）加强培训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制度建设。贯彻执行省司法厅制定的全省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六）加强跟踪问效。各级政府要把“三项制度”推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将推行“三项制度”列入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内容。市司法局要注重培养推行“三项制度”的典型，将行政执法示范点建设与推行“三项制度”相结合，按规定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积极性、主动性。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推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工作任务分解台账明确规定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并报市

司法局备案。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附件：许昌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任务分解台账

附件：

许昌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任务分解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强化事前公开	1、依托司法行政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与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有效链接。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2019年10月
		2、运用全省统一的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和格式。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0月
		3、依法确认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主体清单》如有变化，重新编制并公开。	市县两级政府	2019年10月，并长期执行，适时调整。
		4、通过河南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在线查询系统公开本地、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市县两级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0月，并长期执行，适时调整。

	5、制定、修订并公开适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行政裁量标准。	市有关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0月,并长期执行,适时调整。
	6、《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如有变化,重新编制并公开,明确职权类别、职权名称、实施依据、责任事项、办理期限、收费情况等。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0月,并长期执行,适时调整。
	7、《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如有变化,重新编制并公开,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0月,并长期执行,适时调整。
	8、编制并公开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执法程序、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公开救济渠道、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0月,并长期执行,适时调整。

		监督方式。		
二	规范事中 公示	9、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佩戴执法证件并主动出示，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10、向当事人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11、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8月，并长期执行。

三	加强事后公开	12、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10 月底前公开本年度执法决定信息，并长期执行。
四	建立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	13、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或执法人员变动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发现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更正。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五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14、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依照规定可以公开的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六	完善文字记录	15、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在司法部制定发布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前，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和《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国家部委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七	规范音像记录	16、结合行政执法实际，编制并公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0月；并长期执行，适时调整。
		17、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8月，并

		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关	长期执行，适时调整。
		18、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本部门执法具体情况，确定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八	强化记录 实效	19、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档案管理和《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的规定归档、保存记录资料。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20、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8月，并长期执行，适时调整。
九	明确审核机构	21、明确具体负责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各级行政执	2019年12月，并长期执行。

		担、有专人负责。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法机关	
		22、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十	明确审核范围	23、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并公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10 月；并长期执行，适时调整。
		24、对其他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依法进行法制审核，有条件的可以对所有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关	
十一	明确审核内容	25、法制审核机构要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对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处理后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有异议的，要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十二	明确审核责任	26、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依纪依法追究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相关人员责任。		
		27、确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等。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8月，并长期执行。
十三	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	28、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	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部门	2019年12月
		29、按要求向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上传行政执法主体信息、人员信息、执法事项信息等。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0月，并长期执行。
		30、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十四	推进信息	31、完善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共享	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认真梳理行政执法基础数据，上位全市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	关	
十五	强化智能应用	32、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及时发现解决行政机关在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行政立法、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	33、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	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	长期执行

		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		
		34、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机构编制、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市县两级政府	2019年7月
十七	加强制度建设	35、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市县两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十八	加强培训 宣传	36、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十九	加强跟踪 问效	37、结合执法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0月
		38、把“三项制度”推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市县两级政府	长期执行

		39、将推行“三项制度”列入依法行政或者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内容。注重培养推行“三项制度”的典型，将行政执法示范点建设与推行“三项制度”相结合，按规定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积极性、主动性。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长期执行
二十	加强经费保障	40、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配备需求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各级财政部门，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二十	加强队伍	41、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健全岗前培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长期执行

一	建设	训和岗位培训制度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	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42、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建立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2019年12月
		43、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长期执行

报：省司法厅，市委政法委

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共印 60 份
